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89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于涵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自然人之當事人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民法第6 條之規定即明。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，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，當事人不存在，即無訴訟程序主體，是故法院應先調查當事人是否存在，當事人在形式上存在，始進行審查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乃屬不能補正事項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3 年5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廖于涵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410元及利息，然廖于涵已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之000年0月0日死亡，有廖于涵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廖于涵既已於起訴前死亡而不存在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顯已欠缺訴訟主體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是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起訴自無從進行，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